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59号

当事人：开发区鑫涞超市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BRXLJ50M；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祁连山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桂贤；

身份证号码：23080419\*\*\*\*\*\*\*\*\*\*。

本案来源于投诉举报。2025年6月23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由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接收到消费者投诉单（编号：21130301002025062311071579）和举报单（编号：21130301002025062311071763）号，投诉举报单的内容均为：被投诉举报人：鑫涞超市；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腾飞路街道祁连山南路35号巴厘岛假日酒店。2025年6月18日，通过在被当事人处购买手机充电头一个，该手机充电头标注的执行标准：GB4943.1-2011，这个标准于2023年8月1日废弃。现行的执行标准为：GB4943.1-2022。2025年7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2025年6月18日，当事人销售“奥力科201充电头”（执行标准：GB4943.1-2011）数量：1个，销售价格：20元/个。经查，该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GB4943.1-2011已于2023年8月1日废止，并由执行标准：GB4943.1-2022替代。2025年8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分局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8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17日，当事人由海港区四季青田继斌日用品商店采购了“奥力科201充电头”（制造商：东莞市奥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谢岗镇大龙大墩村奥力科技园；执行的标准是GB4943.1-2011）数量：6个，进货价格：10元/个，进货金额：60元；该款产品的包装上均标注了CCC认证标志。当事人提供了所销售的上述产品的供货者营业执照、进货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当事人已于2023年8月1日该批次“奥力科201充电头”现行执行标准：GB4943.1-2022执行前售出数量：5个，库存数量：1个。2025年6月18日，当事人向投诉举报人销售该批次“奥力科201手机充电头”（执行的标准：GB4943.1-2011）数量：1个，销售价格：20元/个，销售金额：20元。2025年7月1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截至2025年7月9日被查，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奥力科201手机充电头”已全部售出，无库存。经计算，当事人违法销售该批次产品的货值金额：20元，违法所得：10元。2025年7月10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对该款产品进行召回，但是至今没有人进行退货退款。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下发的投诉单和举报单以及附件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二份；对经营者薛桂贤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件二份；涉案产品照片打印件四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以及所售产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销售清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涉案产品供货者信息以及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5.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进行召回。

6.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的证据。

2025年9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59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予以较轻行政处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30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1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拾元整（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